

中共海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海师纪〔2021〕18号



关于印发《2021年秋季学期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秋季学期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现将《2021年秋季学期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海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9月1日

2021年秋季学期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及学校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确保学校2021年秋季学期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监督检查内容及重点

（一）秋季学期开学前：重点检查《海南师范大学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等“两案十制”通知的学习传达和落实部署情况，是否精准掌握返校师生健康信息、做好返校工作提示、实施校园封闭式管理、强化防疫条件保障、加强食品药品和饮用水设施管理、严格开展校园清洁消毒工作、指导师生做好个人防护、做好新生入学防疫准备和开展防疫培训和演练等情况。

（二）学生返校报到及新生入学报到时：重点检查是否对学生返校时间，航班、车次等信息建立台账；是否在学校校门接受查验；新生接送、报到、注册等各环节的防控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三）学生入校后：是否对学生实行动态摸排管理；是否执行体温健康监测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校园环境卫生制度；是否实行校园封闭管理及隔离制度；学校食堂管理是否规范；学生是否错峰就餐并保证一人一桌；是否落实学生宿舍封闭管理制度等。

（四）其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二、监督检查方式及时间

采取院校两级监督检查方式。各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要加强

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9月14日前要对照《2021年秋季学期疫情防控监督检查清单》（附件1）对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一次全面检查，重点监督同级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建立问题台账（附件2）并督促整改。检查情况及相关问题台账于9月15日前交至纪检监察二处，联系人：钱烨，电话：65802751。校纪委将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各部门各单位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及各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监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形势下做好秋季学期开学工作的复杂性和重要性，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侥幸心理，把思想和行动坚决统一到省委省政府、校党委决策部署上来，确保秋季开学安全有序。

（二）强化监督责任。各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要切实担负起监督责任，督促各基层党委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将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落细，及时消除疫情在校园传播扩散的各类风险隐患。要突出重点，加强对重要时间节点、重要场所、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

（三）严肃追责问责。校纪委对疫情防控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作风漂浮、落实不力，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甚至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 2021年秋季学期疫情防控监督检查清单

2. 2021年秋季学期疫情防控监督检查问题台账

抄送：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中共海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9月1日印发
